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2 月 5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 言 人：行政執行官鄧順生

連絡電話：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：47

欠罰大戶智慧扣車後分期不繳

宜蘭分署鐵腕拖車創基隆首例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與基隆市政府交通處、警局、稅務局及基隆監理站跨機關合作，透過路邊停車資訊整合，即時追查欠繳稅費罰車輛，並持續宣導自行繳款法治觀念，仍有少數民眾持僥倖心態置之不理。基隆區一位欠繳交通罰鍰大戶，於宜蘭分署 112 年年底智慧扣車後辦理分期，僅繳納 2 期即中斷並神隱，屢次通知均置之不理，還不斷新增違規罰鍰，宜蘭分署 113 年 12 月 4 日上午查得其車輛所在迅即實施拖吊，創基隆區拖車首例。

基隆一位張姓中年女子於 112 年時因欠繳交通罰鍰等未繳納遭移送執行，同年 10 月間愛車（2006 年、LEXUS）遭宜蘭分署透過智慧扣車系統查封，旋即辦理分期，免於拖吊。不料僅繳納 2 期後即中斷，書記官數次聯繫均置之不理，還不斷新增違規罰鍰，基隆監理站移送交通罰鍰案件已累計至 261 筆、總欠金額達新台幣 44 萬餘

元。宜蘭分署 113 年 12 月 4 日上午接獲基隆市政府交通處通報，查知張女車輛停放於基隆市仁二路停車格，隨即赴現場將其車輛實施拖吊，在基隆監理站、基隆市警察局通力協助下完成移置保管作業，創基隆區智慧扣車後分期不繳遭拖車首例。張女如再不處理繳款事宜，將依法進行車輛拍賣。

宜蘭分署落實「五打七安」政策，加強「道安」類案件執行不遺餘力，將持續與基隆市政府交通處、警局、稅務局及基隆監理站合作追查欠繳稅費罰車輛。並再次呼籲民眾收到牌照稅、汽燃費、交通罰鍰等繳款通知，務必於繳納期限內自行繳清，如確有經濟困難，亦應聯繫執行分署說明經濟狀況後辦理分期事宜，切勿心存僥倖、置之不理。以免移送執行後，遭扣薪、扣存，甚至查封愛車、不動產等，得不償失！